巩留县关于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公告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巩留县财政局根据州监督检查工作部署，对巩留县财政局、巩留县城镇人民政府、伊犁聚达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巩留县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布置开展情况》我局于2023年2月至10月，采取问询、查阅凭证、报表、账簿等方式，对巩留县财政局、巩留县城镇人民政府、伊犁聚达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会计监督检查。

从检查结果来看，被检查单位基本能够落实国家相关的财政政策，较好地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取得的原始凭证和财务收支情况基本真实、有效。但在检查中也发现被检查单位不同程度的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：《资产清查制度》执行不到位、往来账、现金长期挂账的问题、项目工程方面存在的问题、政府采购方面存在的问题中存在的问题等问题。

**一是单位内部制度执行不到位。**单位虽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但是仍然未按照会计制度执行，如考勤、考核等，无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。

**二是原始凭证不齐全。**如个别出差未填制借款单或者未附相关文件，无经办人员签字等。

**三是在建工程中存在的问题。**如在建工程存在长期挂账未转入固定处理的问题。

**四是固定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。**固定资产未进行盘点，固定资产卡片没到人。

**五是从业人员方面存在的问题。**如代理记账公司专职从业人员少于3人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巩留县财政局将依据《财政部门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被检查单位下达检查决定，并责令理限期整改，将整改结果报告巩留县财政局。

巩留县财政局

2023年5月26日